

犯罪侦查学概论

周应德 编著

内部教材

注意保存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犯罪侦查学概论

周应德 编著

*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内部发行

北京印刷二厂印装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 13.125 千字 318

1987年7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86,000

定价 2.10 元

ISBN 7-304-00126-7/D·10

序 言

犯罪侦查学是研究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专门学科。除首先阐述侦查的性质、任务、原则之外，还集中开展对侦查的策略方法以及物证技术手段的研究，其中重点研究学习收取物证、检验物证、核实物证方面的知识技能。这门课程的设置，对加强法制建设、保卫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具有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这门学科，是高等学校法律专业学生知识结构中不可缺少的内容之一。

本书作为一种教材，而且以普通法科学生为教学对象，所以内容中只能反映最稳定最常用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其中也应当吸收一些现代学术研究成果，但不能太深、太专、太偏。近二、三十年来，现代科学技术突飞猛进，广泛为刑事科学技术所采用。尤其是现代仪器分析，包括色谱分析、光谱分析、质谱分析、电化学分析、放射性化学分析，运用激光、电脑、电子扫描等高精度高能量技术，作为微量级和超微量级的检验手段，对量小形微的被检验客体进行无损检验。这些科学技术的发展，大有助于发挥物证检验在侦查中的威力。但这些知识技能的运用，更多的是依靠有关科技部门和刑事技术专家，一般法科学生只能略为涉及。因此有的法学高等院系已另设置一门“物证技术学”，同“犯罪侦查学”有所分工。大体上属于同一认定检验方法的学术技能（如痕迹文检等）归犯罪侦查学，其余主要运用物理、化学、生物等方法解决种类认定问题的学术技能，则由物证检验学或法医学承担。因此本书在物证技术方面，不拟专门研究以解决种类性能（定性定量）为目的的检验技术。

近年我由西南政法学院调来四川大学法律系任教，正利用暇

余,撰拟《犯罪侦查学概论》初稿。今年春间,应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之约,承担电大法律专业刑侦课的电视讲授任务。为配合教学,需要编写一本自用专业教材。因时间窘迫,来不及另行撰写,遂将《概论》匆匆付印。此中尚缺关于贪污、走私贩私、行贿受贿各罪的侦查,留待以后补充。本书在撰述中,参酌兄弟院校及国外刑侦教材资料,由谢蓉同志配图,付梓前、高耀先同志协助整理,一并致谢。

本书系内部教材,保密性强,专供法律专业学生使用,盼妥善保管,避免丢失外泄。

周应德

一九八七年五月于成都四川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犯罪侦查学的意义与任务	(1)
第二节 犯罪侦查学研究对象	(3)
第三节 犯罪侦查学的体系	(8)
第四节 犯罪侦查学的方法	(12)
第五节 刑事犯罪侦查工作的性质和任务	(16)
第六节 犯罪侦查工作的基本原则	(21)
第二章 我国犯罪侦查制度的历史考查	(27)
第一节 我国古代犯罪侦查职能的存在形式	(27)
第二节 我国近代刑事侦查制度的形成和建立	(30)
第三节 我国无产阶级革命政权侦查保卫制度的萌芽与发展 ...	(31)
第三章 物证技术检验中的同一认定与种类认定	(33)
第一节 同一认定的范围与条件	(33)
第二节 种类认定及其与同一认定的区别	(40)
第三节 同一认定与种类认定的方法	(44)
第四章 刑事照相	(49)
第一节 摄影的基本原理	(49)
第二节 刑事记录照相	(57)
第三节 司法检验照相	(65)
第五章 痕迹检验	(80)
第一节 痕迹的形成及种类	(80)
第二节 手的痕迹	(83)
第三节 脚的痕迹	(107)
第四节 工具与器械的痕迹	(121)

第五节	交通运输工具的痕迹	(131)
第六节	断离痕迹	(145)
第六章	枪弹检验	(152)
第一节	枪弹的种类与构造	(152)
第二节	射击痕迹及其特征	(157)
第三节	枪弹及其痕迹的发现、收取与保存	(164)
第四节	枪弹及其痕迹的分析判断	(166)
第七章	笔迹检验	(173)
第一节	书写习惯的形成	(173)
第二节	笔迹的一般特征	(183)
第三节	笔迹的细节特征	(193)
第四节	笔迹鉴定的方法	(211)
第八章	文书物证的勘验和伪造变造文书的检验	(215)
第一节	文书物证的范围	(215)
第二节	文书物证的现场勘查	(217)
第三节	对文书物证的分析判断	(222)
第四节	伪装笔迹	(231)
第五节	伪造文书检验	(248)
第六节	文件的收取保存与勘验	(257)
第九章	外貌检验	(260)
第一节	外貌描述的基本原则	(260)
第二节	外貌特征的描述及其利用	(262)
第十章	刑事登记	(271)
第一节	几种常用的刑事登记	(271)
第二节	十指指纹的捺印与分析	(273)
第十一章	刑事现场的勘查	(278)
第一节	勘查刑事现场的意义与目的	(278)
第二节	勘查前的准备工作	(279)
第三节	勘查的方法	(282)

第四节	痕迹、物证的发现与收取	(283)
第五节	对犯罪情况的分析判断	(284)
第六节	勘验结果的固定	(289)
第十二章	侦查实验	(294)
第一节	侦查实验的作用与意义	(294)
第二节	侦查实验的准备措施与进行实验的策略规则	(297)
第三节	侦查实验的固定与实验结果的评断	(300)
第十三章	搜查与扣押	(303)
第一节	搜查前的准备工作	(304)
第二节	搜查的方法	(307)
第三节	扣押的特点	(312)
第四节	搜查与扣押结果的固定	(313)
第十四章	调查措施	(314)
第一节	调查访问	(314)
第二节	辨认	(317)
第十五章	侦缉措施	(321)
第一节	追缉堵截	(321)
第二节	通缉、通报	(323)
第三节	守候	(325)
第四节	拘留逮捕	(326)
第十六章	讯问	(330)
第一节	讯问的任务	(330)
第二节	讯问的准备	(332)
第三节	讯问的策略	(334)
第十七章	侦查破案的一般原理	(339)
第一节	立案和最初的侦查措施	(339)
第二节	对案情的分析判断	(342)
第三节	侦查计划的制订	(344)
第四节	侦查的开展和侦查措施的运用	(347)

第五节	犯罪嫌疑线索和证据资料的查证	(350)
第六节	破案和侦查的终结	(353)
第十八章	杀人案件的侦查	(356)
第一节	杀人犯罪事件的特点	(357)
第二节	侦查杀人事件的基本方法	(362)
第三节	各类杀人事件的侦查方法	(369)
第十九章	抢劫案件的侦查	(378)
第一节	抢劫事件的特点	(378)
第二节	抢劫事件的侦查方法	(379)
第二十章	强奸案件的侦查	(383)
第一节	强奸事件的特点	(383)
第二节	侦查强奸事件的方法	(384)
第三节	侦查和处理强奸事件应注意的问题	(390)
第二十一章	盗窃案件的侦查	(392)
第一节	盗窃事件的一般特点	(392)
第二节	盗窃事件的现场勘查和案情分析	(393)
第三节	内盗事件的侦查	(397)
第四节	外盗事件的侦查	(399)
第五节	侦查监守自盗事件的特点	(401)
第六节	扒窃事件侦查的特点	(402)
第二十二章	放火案件的侦查	(406)
第一节	放火事件的特点	(406)
第二节	侦查放火事件的特点	(407)

第一章

绪 论

犯罪侦查学这门课程,在五十年代初期,由中国人民大学首先设置,定名为“犯罪对策学”。一九五五年司法部改称“司法鉴定”,六十年代改为“刑事侦察”。一九八一年中央司法部教育部联合审定全国法学统编教材时,更名为“犯罪侦查学”。至于公安警察院校系统,仍沿用“刑事侦察”,课程名称不变。

目前各政法高等院校均开设有“犯罪侦察”课,并建有实验室。中央司法部建有“司法鉴定研究所”,公安部建有“刑事侦察研究所”,各省市也陆续筹建起相应的科研机构。这门课程,受到全国各级侦查、审判机关的重视,课程中所涉及的科学原理和技能,已广泛得到采用。

第一节 犯罪侦查学的意义与任务

犯罪侦查学是研究如何同犯罪作斗争的一门科学。

从社会主义社会逐渐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这是一个漫长的历史阶段。这个过程,也就是运用各种社会手段和法律手段逐渐减少犯罪以至最后达到消灭犯罪的过程。犯罪侦查学在同犯罪作斗争的过程中所具有的重要作用是,用它自己特有的方法和手段,帮助侦查机关和审判机关揭露犯罪和证实犯罪(从而得以惩罚、制止和改造犯罪)。这就是犯罪侦查学的实践意义和主要社

会效益。

在这个意义上，犯罪侦查学是研究犯罪对策的学科之一。

犯罪是一种社会现象，而且是阶级社会的社会现象。犯罪是阶级社会的产物。犯罪总是要侵害某种社会关系，否则就不算犯罪。犯罪是危害社会秩序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因此研究犯罪现象和犯罪问题，就是研究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犯罪侦查学是一门社会科学，是研究与社会、政治状况密切相关的犯罪现象、犯罪问题的一门社会科学。

犯罪侦查学的任务之一是揭露犯罪。一桩犯罪事件，从立案审查到勘查现场、搜集证据，从核实证据，到缉捕审讯，必须进行一系列的调查研究。此中党群机关，政府部门，治保组织，也可能配合进行一定范围内的调查研究，这是一般意义上的调查研究，只有有侦查权的机关和有侦查权的人员所进行的调查研究，才能称为侦查。所以侦查活动如勘查现场、勘验物证、调查访问以及辨认、鉴定、搜查、讯问等等，都是特殊的调查研究。所以侦查是一种特殊的调查研究。犯罪侦查学就是关于研究如何揭露犯罪的特殊调查方法的科学。

从事上述特殊调查研究的过程，实际上也就是发现证据、研究证据、核实证据的过程，一切围绕着犯罪证据问题，所以犯罪侦查学也可以说是一门研究犯罪证据与运用犯罪证据的科学。

侦查过程中，关于发现证据、检验证据、使用证据等一系列的侦查活动，都要受到刑事诉讼规范和刑法规范的制约，侦查活动是一种法律活动，因此研究侦查活动的犯罪侦查学属于法律科学，是一种应用学科。

综合上述论据，可以认为，在我国，犯罪侦查学，是为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巩固社会主义法律秩序，以实现刑法的任务为目的而研究如何遵照诉讼法律规范发现证据、搜集证据、固定证

据，以揭露犯罪、揭发犯罪人所采取的物证技术、侦查措施与侦破方法的一门法律科学。

第二节 犯罪侦查学研究的对象

犯罪侦查学研究的对象是侦破刑事犯罪事件的方法以及为此而必须掌握与运用的侦查措施与物证技术。

犯罪侦查学的形成，是在出于侦破刑事犯罪事件的需要而在利用自然科学、技术科学成就和总结侦查破案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出一整套专门的技术、措施和方法。国外有的学者称之为技术手段、策略手段和方法手段。我们称为物证技术、侦查措施和侦破方法。

犯罪侦查学作为一门学科，它所研究的对象与刑事侦查工作的对象有所不同。刑事侦查实践的工作对象是刑事犯罪事件和酿成犯罪事件的人；而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乃是各类犯罪的侦破，以及统一运用于侦破方法之中的发现和检验痕迹及其他物证的技术手段和侦查措施及其策略。前者的工作对象是人，是犯罪者；而后者的工作对象是一种学术，是工作方法。

一、物证技术

物证技术，指处理有物证意义的客体的手段，以及使用工具仪器的方法。例如在杀人现场上尸体旁边发现一个弹壳，这个弹壳的种类和所在的位置对事件的判断是有意义的。此时就需要用拍照和测量的办法将弹壳和尸体的位置关系记录下来；还要进一步根据弹壳的规格型号、弹壳退落的方向距离来判断发射枪支，是步枪还是手枪，是什么型号的步枪或手枪；如果又从尸体内部取出来一个弹头，就要判断这个弹头同地上跳落的弹壳型号是否相符；如果又从某某嫌疑人家里搜出一支种类相符合的枪，这时又

要确定已经发现的那颗子弹，是否从这支枪发射出去的；为了完成上述任务，就要进行现场摄影、绘制现场图，以固定现场情况，弹头和弹壳上的痕迹也要拍成照片，进行比较研究；为此就要利用显微照相机、比较显微镜等等技术工具。此外，在判断伪造文件，判断现场上的痕迹，判断某某嫌疑人身上所粘附的某种微量物质等等，都须使用专门的技术方法和技术工具。这些处理客体和使用工具的手段就是物证技术。各种类型的犯罪，尤其是较为复杂的犯罪事件，都不可避免地要涉及某些方面的物证技术。

物证技术，是根据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和其他专门学科的成就加以研究、利用、改造而制定出来的刑事物证科学技术手段的体系。

在侦查过程中，为了发现、采取、检验和判断各种物质痕迹，常常需要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医学等方面的知识和能力，而且常常要求跨过某一门学科、某一项技术而综合运用各种不同的、专门的科学技能和资料。例如检验手印，就需要综合运用人体解剖学、生理学、生物化学、应用化学、物理学等方面的知识；检验笔迹和文书物质材料，就需要综合运用解剖学、生理学、心理学、物理学、化学等方面的知识；如果勘验枪杀现场，就需要综合运用生理学、法医学、弹道学、痕迹学等方面的知识。这些科学知识、技能的综合运用，就形成犯罪侦查中各种专项的物证技术。例如手印检验、笔迹检验、文书物质材料检验、枪弹检验等等。

犯罪伎俩千差万别，日新月异，侦查中所涉及的和需要利用的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知识极其广泛，已经形成的综合性的常规物证技术是远远不够用的。因此常常需要各种门类的内行专家的协助。物证技术在刑事犯罪侦查中的应用有以下三种形式：

1. 侦查员直接应用；
2. 鉴定人运用；
3. 侦查机关或法院委托的专家运用。

原则上侦查人员同鉴定技术人员都可以用一切物证技术，因为侦查人员同鉴定人员都可以对物证进行勘验、检查，都需要进行一定的科学判断，只是鉴定人可以出鉴定书而侦查员则不能出鉴定书，鉴定人的鉴定意见是一种证据，而侦查员的判断则不能算证据，两者法律效力不同。一切科学技术，只要是在侦查或审判中认为是证实犯罪所必需，都可以通过鉴定人或接受侦审机关委托聘请的技术专家加以利用。

二、策略措施

侦查中，为了保证能有效地查明某种事实情节或取得某项证据而制定的专项活动称为策略措施。它不是刑事诉讼规范的必要手段，例如侦查实验、物证勘验、搜查、追捕、委托鉴定等措施，侦查员有抉择的自由。每一种措施，如果含有多种可能的手段，侦查员有权按照自己的判断，运用其中的一种。策略措施以心理学，逻辑学、运筹学为基础，通常以两种以上手段的选择性为前提。策略措施的选择和采用，须针对案情发展的需要。侦查措施的策略效应，通常体现为侦查行动的准确性和搜集证据效力的提高。

刑事犯罪侦查讲究策略，同军事上讲究计谋，两者有相同之处，即胜利或成功的取得，建立在对手的失误之上，建立在对对手的心理活动的估计之上。但军事谋略可以对敌方进行直接欺骗，诱使敌方犯错误；而在刑事侦查中则不允许侦查员对对方采取威胁、欺骗、讹诈的手段，更不允许引诱对方犯罪。狱侦或利用耳侦调查的活动原则同军事上用间兵不厌诈的原则是迥然不同的。

侦查措施的选择和开展，必须建立在科学运筹的基础之上并具有高度的灵活性。许多措施本身就是一种策略活动，措施的运用和进行，又必须富于策略性，诸如搜查、讯问、追缉、追赃等等活动，都是直接或间接同罪犯斗智的过程，也就是运用和施展策略的过程。每一种策略措施，都有其特殊的任务。例如现场勘查的任务，主要是发现犯罪迹象，寻找和研究对案件有意义的主要有形特征；搜查的任务，主要是寻找逃避侦查的物证；询问的任务，主要是查明被询问人（被告人、证人、知情人、嫌疑人）所知悉的情况；拘捕的任务，则是使被告人或犯罪人丧失行动的自由。

以上所举每一种任务，都是用某种特殊手段来解决的。勘查现场时，侦查员须采取有效措施设法保护现场，及时组织现场访问，考虑和设计出发现证据、固定证据的有效措施和适宜的程序。进行搜查时，侦查员要考虑参加搜查的若干人员相互间的配合联系，搜查的方法和时间，搜查的顺序，安全保证，以及如何对被搜查人进行有效的监视，等等。

可见，就每一项侦查措施来讲，各有其特殊的手段，这些保证侦查措施有效地完成任务的特殊手段，就是各项侦查措施的策略。各种侦查措施所拥有的策略（特殊手段）的总和，构成刑事犯罪侦查的策略。

刑事犯罪侦查中运用各种侦查措施和策略手段，必须遵守策略原则，不能超越刑法所规定犯罪的界限，不能违反诉讼规范，不能诱骗或强迫招认，不能设下圈套引诱犯罪或促使犯罪，不能参与策划共谋犯罪，不能违悖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施加体罚、侮辱或其他虐待行为。运用策略措施的重要原则是，必须以实现诉讼法律规范的任务为宗旨，必须符合社会主义道德标准。

三、侦破方法

侦破方法指综合运用物证技术和策略措施，互相协调配合所形成的侦查计划和行动方案的总和。侦破方法是一切侦查活动包括步骤、途径和作法的体系。

侦查员对于所承担的案件，必须对处理物证的技术手段和开展侦查措施的策略手段及其相互间的配合，有着统一的大体上的考虑和安排，以达到最后的统一的目的，即完成破案任务的目的。针对某一桩案件的侦查活动的体系，构成这个案件具体的侦破方法；针对某一类犯罪案件（例如杀人犯罪、盗窃犯罪等等）的共同特点而提出的规律性的侦查活动的体系，构成这一类案件的侦破方法，例如凶杀案件的侦破方法，盗窃案件的侦破方法，抢劫案件的侦破方法等等；综合一切刑事犯罪案件的共同特点，制定出共同的侦查破案活动的体系，这就构成侦破刑事犯罪的一般原理，即侦破刑事犯罪的一般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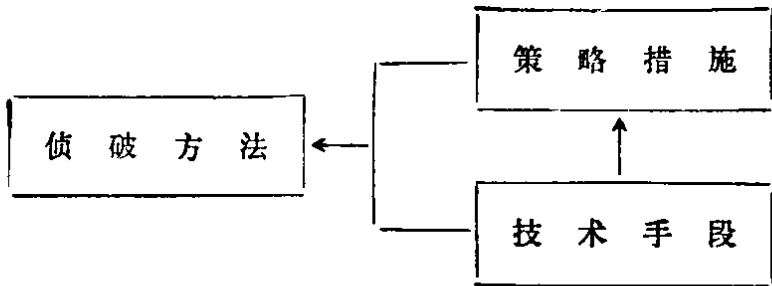
侦破方法，是以侦查措施和物证技术为基础的。如果说破案是目的，则方法只是破案的手段。因此，可以认为，侦破方法是为了一个统一的目的而综合运用技术手段和策略手段的手段。物证技术手段和侦查措施运用得是否有成效，取决于这些手段是否得到正确的配合。例如在侦查的初期，为了能及时发现和收取痕迹及其他物证，或者及时获得关于某种物证的线索，就必须在策略上不失时机地正确组织现场勘查和发动现场访问，而勘查策略是否能取得成效，又往往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勘查中所采取的技术手段是否运用得当，工具是否精良，是否利用得法。在侦查的中期，主要是正确运用调查取证的策略和技能，如调查访问的策略，搜查的策略，辨认的策略和痕迹检验技术，笔迹检验技术，外貌识别技术等等。而在侦查的后期，主要是在缉捕和审讯过程中，则必须考虑如何正确运用追踪、守候、拘捕、讯问的策略和有关的物证鉴定的技术。在统一的侦破过程中，统一运用物证技

术、策略措施和侦破手段时，最佳效果的取得，取决于侦查原理的指导和实践经验的积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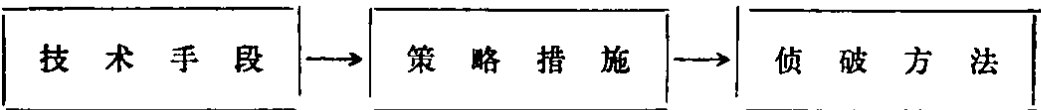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犯罪侦查学的体系

一、犯罪侦查学的结构和体系

犯罪侦查学的三个组成部分，侦破方法、策略措施、物证技术之间，存在着互相蕴涵的关系。物证技术可以独立运用，但常常是许多策略措施和侦破方法不可避免的基础手段。所以犯罪侦查学的学术结构应当是：



但作为一门课程，从教学法的角度出发，不得不考虑学习上的先后顺序，常常将各个物证技术手段列为先修的内容，因此犯罪侦查学的体系通常为：



因此一般教科书讲了绪论之后，首先讲刑事照相、各种痕迹检验、枪弹检验、文书检验、刑事登记，然后讲现场勘查的策略，侦查实验的策略、以及查缉、辨认、审讯的策略，最后讲各类案件的侦破方法，从侦破的一般原理到杀人案件、盗窃案件、抢劫案件、强奸案件、诈骗案件、贪污案件等破案方法。这种排列的顺序和学习进程，从逻辑上和实践上都是合适的。

二、犯罪侦查学与邻近科学的关系

犯罪侦查学同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有着密切的联系，它们的共同任务是同刑事犯罪作斗争，同是用来规定同犯罪作斗争的活动规范。不同之处在于，刑法学规定同犯罪作斗争的任务、原则和尺度，而刑事诉讼法学则同犯罪侦查学一道规定实现刑法任务的活动规则和手段。此中刑事诉讼法学规定的是实现刑法规范的基本的主要的手段(构成侦查活动的诉讼形式)而刑事侦查学所规定的则是实现刑法规范的详密手段(构成侦查活动的技术、策略、方法)。刑事法律的一些规范和刑法学的原理，其中包括犯罪概念、犯罪构成、罪过、共同犯罪等等，都应是犯罪侦查学的基础内容。

刑事侦查学同刑事诉讼法学就其主要方面来讲，都是围绕着犯罪证据的问题而制定的诉讼原则和活动规则，诉讼法规定证据的法律效果、证据范围、证明力、证据的可靠性；犯罪侦查学则根据诉讼法所确定的上述原则而制定出自己的原则和活动规则，作为诉讼规范的配合和补充。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刑事侦查学是刑事诉讼法学的辅助科学，如果说刑事诉讼法学属于基础科学，那么刑事侦查学就是一种应用科学。

例如关于证据问题：刑事诉讼法所研究的是证据的种类，证据来源、收集和利用证据的原则；而犯罪侦查学研究的是如何发现证据、固定证据、检验证据，并制定出相应的原则和规定，作为诉讼法律规范的补充。

刑事侦查学和刑事诉讼法学都是研究诉讼活动的，两者各有侧重：刑事诉讼法学仅仅在法律所规定的那一方面研究侦查犯罪活动，这就是说它所研究的是这一活动的诉讼形式；而犯罪侦查学所研究的是这一活动在策略上、技术上、方法上的内容。在实体法中《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发生犯罪以后，侦查人员应当对与犯